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57號

抗 告 人 李旻源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16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
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
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
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
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
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
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7月3日簽發，票面金
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付款地為新北市新店區，利息按
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4年8月3日之
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
爰聲請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
行等語，並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原審卷第7
頁）。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審查後，認系爭本票已完備
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法定應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
爰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

不符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就本件詐欺取財事件提起民事訴訟，為維護人權及法治正義，爰提起抗告等語，經核均非本件非訟程序形式審查所應審究之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就實體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，應另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上開抗告理由均無可採。故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法官 石珉千
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黃文芳